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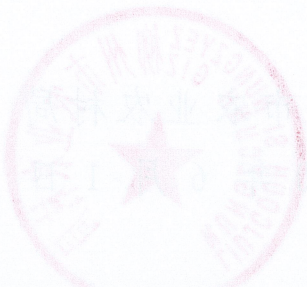
柳 州 市 林 业 局 文 件
柳 州 市 林 业 局 文 件

号 柳 林 字 〔 2020 〕 1 号

柳 州 市 林 业 局 文 件
柳 州 市 林 业 局 文 件

柳 州 市 林 业 局 文 件
柳 州 市 林 业 局 文 件

柳 州 市 林 业 局 文 件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发挥农业产业化专项补短板提质量增效益的推动作用，根据《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112号）精神，结合《关于印发柳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农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柳农政发〔2019〕63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是由柳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并列入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年度部门预算，用于支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的生产、经营，农产品加工、流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品牌建设等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使用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营项目为主要载体，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为重点，以延伸农业产业链和构筑利益联结体制机制为核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第四条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由柳州市财政局和农

业农村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化管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遵循公开申请、科学评审，强化考核、择优支持，整合资源、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扶持的对象和重点方向

第六条 扶持对象：

(一) 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二) 扶持当年，达到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条件，具有较强带动能力，作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对象的农业企业或农民合作社。

第七条 重点支持以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和提高农业整体竞争力为目的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重点农业产业发展、“种养+”循环产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中的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品牌建设等内容。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资金扶持方式为：以奖代补、贷款贴息。

第九条 资金的具体扶持内容：

(一) 开展农业生产的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开展农产品加工的高新技术引进和推广、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

(二) 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环节中的设备购置。

(三) 打造品牌，开展品牌宣传等农产品品牌建设。

(四) 首次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或达到树立典型目的。

（五）结合工作重点，经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商定的其他项目内容。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企业偿还债务、办公场所建设、车辆购置、土地流转、租金、装修及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产业化专项扶持纳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农项目申报指南统一下达，扶持重点和标准要区别于普通财政支农项目，坚持项目安排与发展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第十二条 申报和审批具体程序为：

（一）由企业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项目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申请，经项目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初审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汇总表及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一份。

（二）对在当年内已经获得过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财政不再安排农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

（三）柳州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区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汇总，由产业主管部门联合会审后下达项目方案。市财政局同时下达扶持资金。

对于通过市级农业产业主管部门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市级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项目县区根据项目方案要求，督促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管理、验收和拨付资金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奖励制。企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提供完

整的项目实施和效益评价材料报请验收，经验收通过后，县区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直接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方案下达后，实施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确因特殊生产需要需调整的，企业须向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变更方案进行审核后，联合批复。

第十五条 项目未按要求实施，或到期没有完成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终止项目实施。扶持资金由柳州市财政局收回，并商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安排。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

第十六条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县区、有关单位不得截留、克扣。各级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柳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每年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通过虚报、假报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企业，不予安排扶持，追回已拨资金，中止两年扶持。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由

柳州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柳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财农〔2014〕2号）和《关于完善〈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财农〔2016〕12号）同时废止。